

福建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闽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4号)

(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、
黄晓林、陈娟、李容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闽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4号	
被处罚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	个人姓名	黄晓林、陈娟、李容	
	单 位	名称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
		法定代表人(主 要负责人)姓名	叶骏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1. 理财产品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投前调查不尽职; 2. 未按工程进度发放贷款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,《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,《项目融资业务指引》第十五条,《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九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第(五)项、第四十八条第(二)项	

行政处罚决定	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合计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对黄晓林给予警告；对陈娟给予警告；对李容给予警告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1 年 6 月 15 日